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汕头市大学路295号）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昭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0人，代表股份183,882,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4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7,536,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7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3人，代表股份6,345,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4人，代表股份6,383,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3人，代表股份6,345,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分项选举非独立董事陈汉昭、郑靷、蔡雯、杨荣政、余军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陈汉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80,696,002股

1.02.候选人：选举郑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80,693,655股

1.03.候选人：选举蔡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80,624,607股

1.04.候选人：选举杨荣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80,624,617股

1.05.候选人：选举余军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80,624,51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陈汉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196,942股

1.02.候选人：选举郑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194,595股

1.03.候选人：选举蔡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125,547股

1.04.候选人：选举杨荣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125,557股

1.05.候选人：选举余军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125,458股

提案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分项选举独立董事彭朝辉、颜永洪、徐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彭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80,631,534股

2.02.候选人：选举颜永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80,630,506股

2.03.候选人：选举徐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0,629,51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彭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132,474股

2.02.候选人：选举颜永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131,446股

2.03.候选人：选举徐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130,450股

提案3.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393,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28%；反对1,382,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8%；弃权2,1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4,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490%；反对1,382,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65%；弃权2,1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945%。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4.00《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612,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5%；反对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4%；弃权2,1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3,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380%；反对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1%；弃权2,1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69%。

提案5.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377,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40%；反对1,386,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8%；弃权2,1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952%；反对1,386,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129%；弃权2,1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919%。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5.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383,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9%；反对1,381,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2%；弃权1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4,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216%；反对1,381,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77%；弃权1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7%。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5.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377,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5%；反对1,381,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2%；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8,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213%；反对1,381,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77%；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9%。

提案5.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383,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9%；反对1,381,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2%；弃权1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4,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200%；反对1,381,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93%；弃权1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7%。

提案5.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377,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2%；反对1,388,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9%；弃权1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7,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151%；反对1,388,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2%；弃权1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7%。

提案5.06《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383,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9%；反对1,381,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2%；弃权1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4,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200%；反对1,381,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93%；弃权1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7%。

提案5.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352,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1%；反对1,412,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2%；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3,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375%；反对1,412,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296%；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9%。

提案5.08《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383,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0%；反对1,381,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4%；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4,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232%；反对1,381,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440%；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杨小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3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汉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董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委员：陈汉昭、郑靷、颜永洪，其中董事长陈汉昭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彭朝辉、徐涛、高万里，其中独立董事彭朝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委员会委员：徐涛、颜永洪、杨荣政，其中独立董事徐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颜永洪、彭朝辉、蔡雯，其中独立董事颜永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荣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荣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雯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件：

简　历

1、陈汉昭：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80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担任生产部经理、销售部经理、采购部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被聘为"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试剂分技术委员会（SAC/TC63/SC3）委员"，2010年被评为"广东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汉昭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汉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12,8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郑靷：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1987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担任技术部经理、市场部经理、金华大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创发先生为父子关系、与郑侠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郑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912,8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7%。郑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杨荣政：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四川大学工学学士、中山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05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任供应链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荣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荣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杨荣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蔡雯：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年迄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蔡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蔡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3,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蔡雯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高万里：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陕西科技大学学士。2019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担任新能源技术总监、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具有多年技术开发管理、公司运营等工作经验。

高万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6、彭朝辉：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MBA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汕头市金龙（集团）有限公司、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1月起至2018年10月任汕头市金正会计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职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职深圳优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中心长。兼职情况：2024年2月起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朝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7、颜永洪：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汕头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市场部国际营销、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国际交流部主任、信息部主任、副秘书长、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家顾问，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伊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颜永洪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8、徐涛：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电站系统及其控制专业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大学、香港城市大学。2011年2月起至2015年9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副研究员。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中山大学副研究员。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城市大学研究员。2017年10月至今，任广州大学"百人计划"特聘教授，及2023年4月至今，任中国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兼职教授。

徐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9、陈锋：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法学。2011年加入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至今。2012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7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13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106,843,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566%。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4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15,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3%。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4,427,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18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0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15,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3%；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张乾律师、占菲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6,460,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1%；反对359,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2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3,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704%；反对359,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97%；弃权2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8%。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6,462,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4%；反对352,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9%；弃权28,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4,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284%；反对352,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933%；弃权28,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张乾、占菲菲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46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回购股份数量9,6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最高成交价为1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926,40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9.85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8.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05,839.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3,1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8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10,900股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2024-047）。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0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